

本處檔號：HM – DC – 20210609(44)

荃灣區議會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陸靈中議員

陸主席：

**要求部門立即承擔管理及維修責任**  
**開通海安路遊樂場籃球場後方通道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隨著麗城花園一帶多個屋苑於80至千禧年代相繼落成，海安路遊樂場亦陪伴著多個世代的「麗城人」成長。雖然該遊樂場近年多個玩樂設施由於種類太少、位置偏闊、設計差劣等先天缺陷以致無人問津，唯獨只有非標準的籃球練習半場仍能吸引區內及別區居民跨區使用，吸引力甚高。

事實上，本人上任至今不時接獲居民關注籃球場附近的行人通道問題，正如前文所言，由於海安路遊樂場設計奇突差劣，根據目前設計居民必需先進入籃球場範圍才可到達海安路一帶，當有人在場內享用、練習射籃時很容易對途經居民造成危險。有見及此，本人早於去年暑假時向相關部門建議，正式開通位於籃球場後方與東南及江南工業大廈之間的一小段政府閒置土地，讓居民有更安全的道路選擇，惟回覆結果卻非常令人感到可笑及沮喪，相關的涉事部門雖然一致同意開通有關路段，卻無任何部門願意承擔日後管理及維修責任，令事件至今一籌莫展。就此，本人提出以下疑問，希望各相關部門加以解答：

1. 根據目前行政規定，地政總署有否任何權力將任何政府閒置土地交予任何政府部門承擔日後管理及維修責任？若有，詳細程序執行安排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康文署會否打算為海安路遊樂場籃球場進行擴建工程？若否，原因為何？

3. 不少居民投訴，每逢假日都有外傭或外區市民到相關路段設置帳幕進行「都市露營」，並遺留大量垃圾久未清理。此外，隨著單車徑陸續開通，該路段違泊及棄置單車問題日益嚴重，就此查詢各相關部門若根據現行政策有否設立時間表定期作出清理，或是每次都留待接獲投訴後才會跟進？

4. 路政署會否願意承擔責任，開通相關路段並跟進日後管理及維修保養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回函請註本處檔號\*\***

由於事件至今已擾攘多時未獲處理，有關位置衍生問題亦令附近居民的公眾利益受損。就此，本人盼主席能在6月28日舉行之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有關議題，並邀請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荃灣葵青地政處、民政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路政署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等代表出席，促請部門停止官僚主義，馬上承擔管理及維修責任開通海安路遊樂場籃球場後方通道保障居民生命安全。望主席批准。

  
荃灣區議員 易承聰

2021年6月9日

**\*\*回函請註本處檔號\*\***